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李玟靜

電話：3322101#7472

電子信箱：wendy4712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500032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50003284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50003284_ATTACH2.doc、376735100E_1150003284_ATTACH3.pdf、
376735100E_1150003284_ATTACH4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15年度杏壇新星獎評選實施計畫」及「115年
度優質代理教師推薦實施計畫」各1份，請於115年4月2日
(星期四)前完成線上報名及紙本資料寄送，逾期不予受
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2項計畫相關事項說明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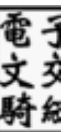
(一)115年度杏壇新星獎評選實施計畫：

1、參加對象：公立(包含市立及國立)及私立高中職、國
中及國小正式教師(不含幼兒園)。

2、基本資格：

(1)年資：

甲、實際從事教學且累積服務年資5年內公立(包含市
立及國立)及私立高中職、國民中小學領有教師



人事室 115/01/13 08:27



1150000365

有附件

證之合格教師(110年8月1日後初任正式教師且未滿5年者，計至115年7月31日，留職停薪應計入)。

乙、在本市至少需服務滿2年之正式教師。

(2)品德優良、服務熱心、教學或辦理行政業務有特殊表現者；考績每年皆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者。

(3)114學年度仍在本市服務者。

(4)凡曾複選通過獲頒本市「杏壇新星獎」獎座者，不得再參加本評選。

(5)教師申請當年度介聘他縣市者，學校仍可推薦，但若確認已調離本市者，將逕予取消錄取資格。

(6)無計畫表列之消極條件。

3、推薦名額：各校得推薦1名。

4、錄取名額：

(1)高中職組：擇優錄取2名。

(2)國中組：擇優錄取5名。

(3)國小組：擇優錄取5名。

5、獎勵辦法：

(1)初選：凡學校推薦經(評選委員)初選通過者，由市府頒發獎狀1幀。

(2)複選：第二階段參與複選(訪視)者，由市府頒發嘉獎1次。

(3)獲選為「杏壇新星獎」者，於教師節表揚大會中，由市府頒發獎牌(座)、嘉獎1次、禮品(券)。



(二)115年度優質代理教師推薦實施計畫：

1、參加對象：本市各公立(包含市立及國立)高中職、國民中小學現職代理教師。

2、基本條件：

(1)資格：以本市自行甄選或學校自聘之代理教師(需經市府敘薪，且在該校連續服務滿10個月以上，視同1年)。

(2)年資：在本市公立(包含市立及國立)高中職、國民中小學，服務累計滿3年(計至115年7月31日)以上之優秀代理教師。

(3)品德優良、服務熱心、教學或辦學績優，且未受任何行政處分。

3、推薦名額：各校符合推薦之代理教師5名(含)以內者，得推薦1名；符合推薦之代理教師6名(含)以上者，得推薦2名。

4、獎勵方式：凡經各校推薦之「優質代理教師」經本府備查後，由市府頒發獎狀1幀。

二、旨揭2項計畫收件日期自即日起至115年4月2日(星期四)止，請貴校於完成線上表單報名後，將紙本資料寄(送)達公埔國小教務處(以郵戳為憑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三、檢附「桃園市115年度杏壇新星獎評選實施計畫」及「桃園市115年度優質代理教師推薦實施計畫」各1份，或逕至本局網站(網址:<https://www.tyc.edu.tw/>便民服務→檔案下載→公務檔案下載→輸入關鍵字)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